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科腾”）原部分股东及一位新入股东对南京易科腾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金额为 6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参股公司南京易科腾的持股比例由 26.71%变为 26.42%。
- 本次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型，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参股企业增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量子通信产品应用，强化在重点地区和领域的市场推广，公司拟向南京易科腾增资 600 万元。南京易科腾部分原有股东中信（深圳）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创投”）追加投资 300 万元，新入股东合肥格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格恩宁”）投资 1500 万元；南京易科腾创始股东即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维先通”）、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国际”）合计追加投资 600 万元。本轮融资合计融资 3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南京易科腾股份比例由 26.71%变为 26.42%。

南京易科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26.71%，公司前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担任南京易科腾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型。南京易科腾为公司持股 26.71%的参股公司，公司原副董事长赵勇先生担任南京易科腾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南京易科腾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往来。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明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 3 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量子技术通信产品、信息系统、通信设备、通信终端、通信器材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软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易科腾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31.55	7,732.51
负债总额	10,862.58	11,396.08
资产净额	-2,331.02	-3,663.57
营业收入	2,705.05	1,195.95
净利润	-4,191.75	-1,169.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型。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6.714%	1,335.7
2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557%	777.85
3	南京维觅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2.964%	648.2

4	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371%	518.55
5	南京维觅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429%	471.45
6	侯为贵	自然人股东	5.186%	259.3
7	邓明道	自然人股东	5.186%	259.3
8	中信(深圳)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	250
9	江苏斐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333%	166.65
10	石春茂	自然人股东	2.593%	129.65
11	深圳九畹中创拾号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	100
12	湖州翱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67%	83.35
合计			100%	5,000

本轮融资估值定为投前 6.6 亿元，合计融资 3000 万元，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27.2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772.73 万元。投资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均为 13.2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 注册资本 (万元)	增加 资本公积 (万元)
1	中信创投	300	22.73	277.27
2	合肥格恩宁	1,500	113.64	1,386.36
3	中兴维先通	360	27.27	332.73
4	中兴国际	240	18.18	221.82
5	国盾量子	600	45.45	554.55
合计		3,000	227.27	2,772.73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6.422%	1,381.15
2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403%	805.12
3	南京维觅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12.400%	648.2
4	深圳市中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268%	536.73
5	南京维觅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019%	471.45
6	侯为贵	自然人股东	4.961%	259.3
7	邓明道	自然人股东	4.961%	259.3

8	中信(深圳)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17%	273.73
9	江苏惠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188%	166.65
10	石春茂	自然人股东	2.480%	129.65
11	深圳九畹中创拾号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13%	100
12	湖州翱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95%	83.35
13	合肥格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174%	113.64
合计			100%	5,227.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交易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本轮融资估值定为投前 6.6 亿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为 13.2 元，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 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6.6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6.9 亿元。

本次增资合计 3000 万元。其中，格恩宁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3.64 万元（其中，113.64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1,386.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信创投基金以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3 万元（其中，22.73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277.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盾量子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45 万元（其中，45.45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55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维先通以 3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27 万元（其中，27.27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33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兴国际以 2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18 万元（其中 18.18 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22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签字、企业签署方加盖公章并经被授权签字人签字）后于本协议文首约定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南京易科腾主要开展量子通信应用推广相关业务，本次参与增资将提升南京易科腾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南京易科腾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可以进一步拓展国盾量子的量子通信产品应用，强化在重点地区和领域的市场推广。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南京易科腾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南京易科腾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南京易科腾

增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